（上接B035版）

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增加经营范围:“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眼镜制造;非医用氧气制造;医用口罩制造;医用口罩批发;非医用口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计算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美容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眼镜制造;非医用氧气制造;医用口罩制造;医用口罩批发;非医用口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计算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美容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切实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在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对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0万元/年(含税)调整至12万元/年(含税);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自身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回避后,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过半,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杨小强、龚凯颂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大参林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的《关于变更相关租赁物业承诺的函》,提出变更其作出的承诺。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产生背景

2017年3月,公司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更名为“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参林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广州大参林投资将其可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410-2房屋出租予大参林作为仓储、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以下简称为“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公司所租赁的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且总部办公楼办理的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海龙仓库尚未办理房产证。因此,大参林租赁的上述物业存在一定瑕疵。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披露了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解决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等场所的物业瑕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进一步将上述承诺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进一步将上述承诺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现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现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在承诺期间,未出现前述情形。
大参林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没有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2026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在承诺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承诺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手续,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 截至目前,广州大参林投资未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的合法有效产权证明,相关权属手续仍在推进中。
大参林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目前履行了承诺。 在承诺期间,未出现前述情形。

三、变更承诺的内容及变更的原因

(一)变更承诺的内容

鉴于截至目前广州大参林投资尚未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的合法有效产权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提出对原承诺变更如下:

原承诺内容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现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现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承诺内容无变化。
大参林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没有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2026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	大参林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6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没有收回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2026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
大参林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在承诺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承诺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手续,并与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协调沟通。截至目前,广州大参林投资尚未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的合法有效产权证明。此外,考虑到下述因素:

1、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变更权属手续主要取决于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2026年10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一、该地块建筑物已在我区办理了临时场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二、同意海龙街道办将该地块建筑物继续由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办公、存储用途使用。三、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9年12月31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即大参林在2029年12月31日以前可以继续稳定地租赁使用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减少租赁物业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变更相关租赁物业承诺的相关函件。

四、变更承诺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珂芙尼”)拟与关联方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发投资”)、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鹏科技”)、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物业”)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力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增资)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

2、参力科技公司于2023年2月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广州珂芙尼持股61%,参发投资持股13%,隆鹏科技持股13%,智尚物业持股13%。本次增资拟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等额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全部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同等比例增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参力科技主要定位于建设及运营公司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在于满足参力科技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建设顺利推进,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扩大总部业务职能,推进集约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本中心、产品运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智慧化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和运营保障。

本次增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与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实施。关联方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各方共同出资有利于增强对项目建设的信心和投入力度,降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成本,确保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按期高质量建成并投入运营,从而更好地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和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柯云峰、柯舟及柯拓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包括:

1、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宸健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云眼智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认缴不超过10,200万元。

2、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珂芙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认缴不超过21,350万元。

综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增资)累计金额不超过31,55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智尚物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控制的企业,参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康保控制的企业,隆鹏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金龙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3家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8号2402房

法定代表人:柯拓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广州拓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联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上述2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云峰控股的企业。

资信状况:广州智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额的现金出资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人名称: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8号2406房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参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上述2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康保控股的企业。

资信状况:广州参发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额的现金出资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人名称: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8号2405房

法定代表人:王春婵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大参林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隆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上述2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金龙控股的企业。

资信状况:隆鹏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额的现金出资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增资方案

(一)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354房

成立时间:2023-02-22

法定代表人:王德淮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资信状况:参力科技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参力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49,221.36	167,815.85
负债	49,205.02	67,731.03
净资产	100,026.34	100,084.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85	58.5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拟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等额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拟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广州珂芙尼	61	21,350	61
隆鹏科技	13	4,550	13
参发投资	13	4,550	13
智尚物业	13	4,550	13
合计	100	35,000	100

(注:上述各增资方的拟增资额为出资上限,增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出资为准,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三)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对参力科技的控股地位及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及评估

本次增资系参力科技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参力科技的业务发展前景、行业发展趋势及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等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本次系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不改变各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广州珂芙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增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广州珂芙尼认缴不超过21,350万元,隆鹏科技认缴不超过4,550万元,参发投资认缴不超过4,550万元,智尚物业认缴不超过4,550万元。

3. 支付期限:各增资方承诺在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完成增资金额的认缴和实缴,具体增资金额将根据参力科技的发展进展及资金需求确定。

六、增资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必要性

1、保障总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通过本次增资,能够为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延期或停滞,从而影响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落地。

2、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所支持的总部项目建设,将直接服务于公司总部职能的扩展和智慧化体系的建设,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虽然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金投入,但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综合效益。

3、关联方具备出资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本次增资的关联方参发投资、隆鹏科技、智尚物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同时,关联方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共同出资有利于增强各方对项目建设的信心和投入力度,降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成本。

4、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战略必要性

大健康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加大在总部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能力方面的投入,是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本次增资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充分的战略必要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参力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将有效补充参力科技的资本金,保障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扩大总部业务职能、推进智慧化体系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增资系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柯云峰、柯拓基、柯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其他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风险提示

1. 项目建设风险:大健康创新总部中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建设成本及预期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增资履约风险:本次增资款项的缴纳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增资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的风险,且股东最终的增资金额尚未确定,可能影响项目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17,030,382.13	11.78	21,308,125,781.29	6.18
利润总额	472,483,150.55	18.62	1,795,962,903.08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50,414.94	21.68	1,270,851,423.15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532,675.28	19.71	1,271,890,099.88	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27,418.47	12.94	2,213,978,164.85	-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20	1.12	1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20	1.12	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0.85	15.79	增加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77,645,308.03	26,486,999,380.83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4,072,372.24	7,367,779,874.96		3.21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16,944,264,001.27	10,482,652,784.84	38.13	3.70	2.98	增加0.43个百分点
加盟及分销	3,746,427,644.07	3,371,086,669.09	10.02	17.11	16.29	增加0.63个百分点
合计	20,690,701,545.44	13,853,739,453.93	33.04	5.89	5.93	减少0.03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13,045,592,564.00	4.59
华中地区	2,030,166,112.84	3.86
华东地区	1,747,477,468.88	11.72
东北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	3,867,465,400.72	9.03
合计	20,690,701,545.44	5.89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16,748,014,521.94	11,703,104,595.34	30.12	8.29	8.38	持平
中参药材	1,748,931,980.29	921,184,182.20	47.33	-10.92	-18.11	增加4.63个百分点
非药品	2,193,756,043.21	1,229,450,676.39	43.96	3.26	6.42	减少1.66个百分点
合计	20,690,701,545.44	13,853,739,453.93	33.04	5.89	5.93	减少0.0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贯彻落实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战略,通过自建、并购和直营式加盟三驾马车,持续推进强势区域的加密以及弱势区域的突破,并不断拓展空白区域。

从行业来看,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7%,占比81.89%;与此同时,公司利用直营式加盟店的特点及优势,在弱势区域迅速布局直营式加盟店,带动加盟及分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比增长17.11%,直营式加盟不仅贡献毛利润及净利润规模,而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规模优势得以进一步加强并反哺直营零售业务。

从地区来看,公司深耕华南地区,通过成熟品牌市场效应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在华东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增速,营业收入增长11.72%。总体上,公司在各地区的发展基本平衡;公司积极实施省外扩张战略,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地区继续保持增速,主要是直营门店内生增长、加盟批发业务增长。

二、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门店布局新增情况: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拥有门店19,791家(含加盟店8,615家),总经营面积948,098 平方米(不含加盟店面积),2026年1-9月,公司净增门店2,033家,其中:新开门店421家,收购门店488家,加盟店1,325家,关闭门店201家。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6年1-9月					
	本期新增情况				本期闭店	总数
	自建	收购	加盟	小计		
华南地区	263	38	228	529	60	11,019
华东地区	47	327	283	657	30	2,479
华中地区	49		208	257	46	2,257
东北、华北、西北及西南地区	62	123	606	791	65	4,036
总计	421	488	1,325	2,234	201	19,791

说明:2026年1-9月累计关闭201家门店,主要原因:地方性规划,资源整合及策略性调整等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地区	2026年1-9月		
	门店数(家)	门店有效月均经营面积(平方米)	有效月均平效(含税,元/平方米)
华南地区	6,747	545,471.74	2,374.72
华东地区	1,283	113,386.74	1,820.22
华中地区	1,076	91,696.52	2,078.01
东北、华北、西北及西南地区	2,070	197,530.69	1,965.10
合计	11,176	948,087.68	2,283.01

注:月均平效=月均含税零售收入/门店经营面积。

其中,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华东地区包括:江西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上海市;

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

东北、华北、西北及西南地区:河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辽宁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6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亮亮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陈亮亮先生申请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陈亮亮先生仍留任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亮亮先生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夏雄厉先生具备履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夏雄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30日

简历:

夏雄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